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鴻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潘雅雯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143號、111年度偵字第2353號、111年度偵字第28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 月1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惟因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原裁定應予撤銷。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不得抗告